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農漁字第1151525146A號

主　旨：預告訂定「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農業部。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儘速施行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三）聯絡人：陳技士。

（四）電話：（02）2383-5755。

（五）傳真：（02）2332-7536。

（六）電子郵件：boyuan@ms1.f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對於海洋漁業資源保育、建立鰻苗供應鏈溯源管理並維護我國養殖產業外銷通路，爰擬具「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草案，共計九點，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三、規範捕撈業者、販運業者、進口及出口鰻苗業者申請資格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四、捕撈業者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五、販運業者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六、進口業者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七、出口鰻苗或幼鰻應遵行之規定及不予核准出口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點）

八、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九、違反本事項應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樣態。（草案第九點）

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事項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鰻苗：指日本鰻鱺（*Anguilla japonica*）之鰻線（白鰻線）（每公斤五千尾以上；貨品號列 CCC0301.92.20.10-9）及鰻苗（白鰻苗）（每公斤五百零一尾至五千尾；貨品號列 CCC0301.92.20.20-7）。 （二）幼鰻：指日本鰻鱺之幼鰻(幼白鰻)(每公斤十一尾至五百尾；貨品號列 CCC0301.92.20.30-5)。 （三）捕撈業者： 1.指以漁船、漁筏或舢舨（以下統稱漁船）捕撈鰻苗之漁業人及船長。 2.指漁船以外於岸際以手抄網、小型人力叉手網或設置小型張網捕撈鰻苗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岸際捕撈業者）。 （四）販運業者：指以販售為目的，向捕撈業者、進口業者或其他販運業者取得鰻苗或幼鰻者。	本事項之用詞定義。
三、岸際捕撈業者、販運業者、進口及出口鰻苗業者，捕撈、販運、進口及出口鰻苗或幼鰻，應於鰻苗溯源管理系統（以下稱溯源管理系統）填具相關資訊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行號應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捕撈、販運、進口及出口資格。 前項業者提出申請後，應由下列機關辦理資格審查及開通使用權限： （一）岸際捕撈業者及販運業者：主要捕撈及販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為建立追蹤追溯機制，規範岸際捕撈業者、販運業者、進口及出口鰻苗業者，應於溯源管理系統申請捕撈、販運或進出口資格，並明確限定資格有效期間。 二、另考量漁船捕撈業者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於卸魚聲明系統進行漁獲量申報，並載明於第四點，後續申報資料將自動匯入溯源管理系統，爰漁船捕撈業者無須申請溯源管理系統資格。

（二）進口及出口鰻苗業者：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審查其資格不符，不予開通使用權限： （一）非自然人申請為岸際捕撈業者。 （二）所擁有通訊裝置中未具備溯源管理系統應用程式。 （三）申請日前二年依第九點規定處分並經處分確定。 （四）填具資訊未完整，經命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五）填具資訊虛偽不實。 第一項捕撈、販運、進口及出口資格期限，自開通日起三年。	
四、捕撈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漁船捕撈者，船長應於漁船進港後一日內，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線上申報捕獲量及交易販運業者對象。 （二）岸際捕撈業者應於捕撈後一日內，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於溯源管理系統申報捕獲量及交易販運業者對象。	一、捕撈業者可以漁船，或以人力於岸際捕撈，爰規範捕獲鰻苗後，應於溯源管理系統申報之規定。 二、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長得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申報卸魚聲明書，藉由卸魚申報系統申報後介接至溯源管理系統完成溯源申報，併予敘明。
五、販運業者販售鰻苗或幼鰻後，應於交易後一日內，於溯源管理系統申報數量、規格及後續交易對象。	規範販運業者販售鰻苗、幼鰻後，應於溯源管理系統申報之規定。
六、進口業者進口鰻苗或幼鰻後，應於進口後一日內於溯源管理系統申報進口國、進口量、規格及後續交易對象、數量及規格。	規範進口業者進口取得鰻苗、幼鰻後，應於溯源管理系統申報之規定。
七、出口業者出口鰻苗或幼鰻應依下列規定，報經本部核准，取得出口同意書後，始得出口： （一）檢附溯源證明文件於「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以下稱簽審通關平台，網址https://permit.moa.gov.tw/）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	一、第一項規定出口鰻苗及幼鰻之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出口業者應自簽審通關平台提出申請，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為配合國際上追蹤追溯漁獲（魚貨）來源管理，業者自系統下載交易流向資料，僅為最終交易資訊，應向財團法人台

件一）。 （二）前款溯源證明文件應由出口業者檢附溯源管理系統產製之鰻苗流向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向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申請。 （三）申請出口期間為每年四月至十二月，本部得依當年度鰻苗捕撈狀況公告調整出口期間。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出口： （一）未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取得出口資格而申請出口。 （二）申請出口期間不符前項第三款規定。 （三）出口業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上傳之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情形。 （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第一項申請案經本部核准者，發給出口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申請取得溯源證明文件，以追溯漁獲（魚貨）源頭，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出口管制係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貿字第〇九六〇四六〇五三九〇號公告，得出口期間為四月至十月。因鰻苗管理改由本部主政，又為平衡鰻苗捕撈業者出口及鰻魚養殖業者於清明節前後放養需求，開放國內業者於十一月至十二月捕撈之鰻苗亦得出口，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確保資源永續及產業經營所需，有關本部另行公告出口期間預計試辦二年，後續再視鰻苗資源、國際貿易之互惠等情況，研議是否調整，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出口不予核准之情形。 三、第三項規定出口同意書格式及效期。
八、本部、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港口、岸際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捕撈或販運資格、漁獲物種類及數量、漁具設備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業者及關係人，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之規定。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點規定取得資格，而捕撈、販運或進口鰻苗或幼鰻。 （二）捕撈業者、販運業者或進口業者未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完全，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三）違反第七點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出口鰻苗或幼鰻。	違反本遵行事項應依漁業法規定處罰樣態及得沒入之情形。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點辦理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 依前項第三款所為之處罰，其鰻苗或幼鰻，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點附件一 鰻苗、幼鰻出口同意申請書草案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規定	說明

鰻苗、幼鰻出口同意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附件一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②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④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Importer		
⑤項次 Item	⑥貨名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⑦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C.C.C. Code	⑧數量 Q'ty	⑨單位 Unit
⑩核准日期 Issue Date		⑪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⑫收件編號/收件日期 Receipt No./Date of Receipt		⑬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⑭核准機關蓋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鰻苗、幼鰻出口應依第七點規定於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申請同意，為使申請者有所依循，明定申請書內容。

第七點附件二 鰻苗流向證明文件草案

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鰻苗流向證明文件** 購入訂單編號：101 購入日期：2025-11-04 購入鰻苗種類：鰻線 購入鰻苗數量（尾）：15,000 購入鰻苗重量（公斤）：3.00 購入來源：販運業者編號：1 來源電話：0912345678 此為鰻苗溯源管理系統產出之證明文件。	鰻苗溯源管理系統產製之鰻苗流向證明文件樣式。

第七點附件三 鰻苗、幼鰻出口同意書草案
EXPORT CERTIFICATE

規定	說明
鰻苗、幼鰻出口同意書 EXPORT CERTIFICATE　附件三	經本部同意出口之同意書樣式。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②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④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Importer		
⑤項次 Item	⑥貨名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⑦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C.C.C. Code	⑧數量 Q'ty	⑨單位 Unit
⑩核准日期 Issue Date		⑪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⑫收件編號/收件日期 Receipt No./Date of Receipt		⑬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⑭核准機關蓋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